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曾尹宏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4045

傳真：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381@nhi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保字第115005002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貴會因應近期國際藥品政策情勢劇變影響，建議本部
未來三年暫停實施藥價調整機制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12月30日（114）全國西藥代盛字第127號、
（114）北市西藥代宏字第262號、（114）西藥全聯會吉字
第064號、TPMMA鴻字第1140007號、研字第1141230001號、
台研字第114057號、臺藥會字第1141229107號、（114）藥
協字第030號、中華藥協字第1140120191號及台自字第
11412001號函。
- 二、本部依115年3月5日總統府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第七次會議
總統裁示：「研議暫停藥價調查3年」，研擬藥價調整相關
規劃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總統裁示自今（115）年起暫停藥價調查3年，以利政府在
期間進行更完整制度盤整與政策規劃，盤點藥品供應
鏈、強化國家藥物韌性。惟115年2月25日公告之健保藥

價調整(Drug Expenditure Target, DET)，為114年藥價調查後調整之項目，爰仍將於115年4月1日生效。

- (二)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6條規定，保險人應依市場交易情形合理調整藥品價格；藥品逾專利期第1年起開始調降，於5年內依市場交易情形逐步調整至合理價格，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子法。本部依法訂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」，針對前揭逾專利期藥品逐年調整藥價。
- (三)行政院已核定本部「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」4年新臺幣240億元以提升藥品韌性，將責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偕同食品藥物管理署盤點藥品項目，以確保藥品供應韌性。
- (四)另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規劃於115年下半年，針對DET調價機制進行檢討，屆時亦將邀集各界進行討論以凝聚共識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自我照護產業協會

副本：總統府國策顧問翁源水先生

電子公文
2025/04/10
10:57:11
交換